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与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光明力合科学城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种子基金”）。基金规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投向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投向极早期初创企业、追加投资的项目或符合条件的尚未实体运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号）。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种子基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设立，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种子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RF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